

关于沈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8 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加大资源统筹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向好，实现了“十四五”

良好开局。

（一）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成绩取得来之不易。**收入方面**，受持续实施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以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土地出让市场景气度下降等经济性因素制约，财政收入增幅“前高后低”特点明显，收入预算执行难度加大。**支出方面**，全市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开展的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等一系列重点工作需大量资金予以支持；兜牢“三保”保障底线、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面对压力和困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大力解放思想，摆脱思维定式，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5%，圆满完成收入预算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5 亿元，可比增长 5.2%，考虑到企业养老保险省统筹后上级补助资金在省列支因素，增长 15.4%，支出规模连续 3 年超千亿元，确保了全市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的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当好服务的“店小二”，积极财政政策更加聚力增效。始终谨记服务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是职责所在、情怀所在，以做好服务的“关键小事”推动发展的“头等大事”。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加注重以百姓之心优化环境，以企业之需精准施策，支持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推动“一网通办”再提标。**积极开展“一联三帮”“万人进万企”等活动，89 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和 16 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批和即时办结，2761 家非税执收单位实现“7×24 小时”、多渠道的网上收缴，财政便企利民服务水平持续优化提升。全力助推“好政策”“好就医”“好停车”“好游玩”等便民应用场景投入使用。支持“信用政府”再升级。推动建立诉讼费一站式退付机制，大幅缩短退付周期，全年累计退付诉讼费 1.6 亿元，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三年累计清理偿还拖欠工程款 221.6 亿元，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高。打造“成本洼地”出实招。制定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巩固市以下涉企“零收费”政策成果。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轻负担约 50 亿元。

有效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丰富“精准滴灌”政策工具箱，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突发疫情。**迅速落实“支持市场主体复苏 25 条”“稳定市场主体 15 条”等政策，对重点管控期间为全市保供稳供做出贡献的经营性企业给予财政扶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足额缴纳失业保险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2.5 亿元。**推动市场主体增添活力。**强化“三直一快”惠企力度，33.9 亿元补助资金第一时间直拨直达企业，财政资金助企纾困发展效率大幅提升。推行“免申直奖”惠企模式，对首次入库的 163 家“四上”企业按照“零申报、零审批、秒到账”原则给予政策性补贴。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作用，全年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达 58.7 亿元，占总金额的 80.2%。**补足市场主体发展后劲。**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破除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瓶颈。以“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集合贷”模式，为 11 个园区的 47 家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1.7 亿元。“助保贷”“稳企贷”“红星贷”等政府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突破 2.4 亿元，支持 988 家中小微企业获批贷款 21.7 亿元。发放贴息补助 0.5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为 700 余名创业者和 700 余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

支持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推动全市经济行稳致远。**促进扩大有效投资。**牢固树立“招商为要、项目为王、落地为大”理念，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项目签约落地。投入 108.6 亿元，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和“两新一重”工程建设。**实施消费升级计划。**落实促进商业消费 22 条政策，推进中街、太原街等重点商圈改造，鼓励夜购物、夜娱乐等新消费业态和电子商务、直播电商等新消费形态。投入 0.4 亿元，分批分次发放居民消费券和文体惠民消费券，带动人民群众消费热情。**推动区域开放发展。**以打造区域开放新高地为目标发展开放型经济，投入 4.2 亿元，支持中欧班列开行 500 列，保持东北第一。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展对外经贸合作，更高频次、更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布局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格局。优化自贸区（沈阳）片区、沈阳中关村科技园税收分成体制，以点带面放大开放园区辐射效应。

2. 当好发展的“排头兵”，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主动有为。始终坚持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是重要责任、光荣使命，以扎实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支持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建设取得新进展。以汇聚更广范围、

更高层次人流、物流、信息流为基础，不断提升城市首位度。**交通枢纽方面。**投入 32.1 亿元，推动沈白高铁开工建设、5 条地铁线路加快建设、沈康高速连接线建成通车，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体系逐步完善，城区与县域联系更加紧密。**物流枢纽方面。**以打造平台为主导发展流量型经济，投入 2 亿元，支持盛大门综合运营、菜鸟网络、京东（沈阳）外贸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信息枢纽方面。**投入 1.2 亿元，促成我市成为全国第七个落地“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城市。支持成功举办“城市机会场景清单”发布会云签约仪式，释放投资机会 1.1 万亿元。**枢纽经济方面。**以塑造品牌为主导发展服务型经济，投入 0.4 亿元，支持办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等大型会展活动。以引育头部企业为主导发展总部型经济，研究制定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支持国家先进制造中心建设实现新突破。以蓄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为抓手，推动“5+3+7+5”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支持改造升级“老字号”。**投入 1.9 亿元，推进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退休人员社会化等工作。投入 15.3 亿元，支持宝马新工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足额兑现物流补贴政策承诺，促进宝马产销两旺。**支持深度开发“原字号”。**投入 0.4 亿元，支持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产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原字号”企业向精、深发展。投入 3.4 亿元，鼓励县域地区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引进、壮大农副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补齐、延长农副产品产业链。**支持培育壮大“新字号”。**投入 3.2 亿元，引导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新材料、航空产业、节能环保等新

兴产业快速发展，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首台套、工业节能、绿色工厂等项目加快实施。

支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根本，努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数字沈阳。**设立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投入 6 亿元，支持加快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建设，推动数字政府云底座中枢中台、综合指挥平台等项目取得进展。投入 1.4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芯源微公司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20 个项目获得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奖补资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投入 19.5 亿元，持续推动中航发燃气轮机、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项目建设，落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系列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创新型人才支撑。**以吸引人才为主导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投入 6.7 亿元，落实“创新沈阳”人才新政 3.0 版，支持开展高精尖优才集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招才引智行动。

支持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获取新成果。以发挥财政在融通资金、整合资源、价值增值等领域作用为引导，促进金融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市场建设。**投入 20 亿元，支持入股辽沈银行落户沈阳，进一步发挥总部型金融机构区域辐射带动效应，努力打造金融聚集高地。**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不断提升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打破资金筹集藩篱，组建首期规模 100 亿元的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重组首期规模 100 亿元的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跟进投入

到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智造强市等领域。**支持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出资 30 亿元组建百亿基金，增持盛京银行股份，助力城商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关键一步。投入 2.2 亿元收购农信社股份，推动农信机构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支持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建设丰富新内容。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导向，持续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支持文化根基绵延连续。**投入 3.5 亿元，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和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支持故宫、大帅府、北大营营房等历史文化主体修缮改造；市博物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等文化展馆陈列布展；中街 5A 级景区等文化街区综合提升，把宝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支持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文化对产业的赋能作用，安排 0.8 亿元，支持文化产业园区运营，鼓励文创产业发展壮大，培育创意设计、电子竞技等文化新业态发展。**支持文化活动丰富多姿。**投入 0.9 亿元，支持以办好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系列活动，凝聚沈城人民精神力量；以开展“阅读沈阳·书香盛京”、沈阳艺术节等群众活动，丰富百姓业余生活；以打造国际冰雪节、国际赛艇公开赛等特色活动，提升城市文化品牌影响力。

3. 当好百姓的“贴心人”，增进人民生活福祉更加用心用情。始终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坚持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以实打实地解民困、化民忧、聚民心推动早日实现共同富裕。

提升城市“四个品质”。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投入 161.1 亿元，推动实施高品质城市建设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投入 0.7 亿元，支持编制一系列国土空间及城市更新总体规划。投入 0.8 亿元，支持丁香铁路、广业

路等平改立工程快速推进。投入 2.9 亿元，支持肇工街雨水系统和丁香地区给水配套工程建设，推动城市积水点改造、雨污分流等排水防涝项目开展。**提升城市服务品质。**投入 8.3 亿元，支持提质改造老旧小区 126 个，改造背街小巷 184 条，改造居民住宅二次加压设施 1297 处，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等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百姓居住环境得到切实改善。提前拨付公交公益性及运营性补贴 3.4 亿元，保障公交企业稳定运营。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分高居省会城市首位，支持建设平安沈阳、争创食品安全城、建设“两邻”社区试点等工作持续推进。**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投入 2.6 亿元，推动建成区 40 吨以下民用燃煤锅炉拆除改造，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投入 3.7 亿元，更新并投入运营纯电动公交车 1263 辆。投入 4.1 亿元“以绿荫城”，支持完成植树造林 21.5 万亩、城区新增绿地 5.5 平方公里；投入 7.5 亿元“以水润城”，支持浑河、蒲河等重点河流治理和流域滩地生态封育；投入 0.5 亿元“以园美城”，支持新建“口袋公园”1070 个、综合公园 5 座。**提升城市文化品质。**投入 0.7 亿元，推进“百馆工程”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建成 18 家城市书房、113 家城市书屋。支持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

努力增进人民福祉。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着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让沈城百姓生活的有温暖、有尊严、有事业、有希望。**让劳有所得。**投入 16 亿元，落实各类就业政策，推动释放更高质量、更为充分的就业机会，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让学有所教。**投入 8.1 亿元，支持校舍安全改造、学位扩

增、中小学厕所革命、715 间中小学校理化实验室提质升级等项目实施，补齐校园硬件短板。投入 1 亿元，推动构建高质量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我市成为全国首批“双减”试点。**让病有所医。**投入 6.6 亿元，支持开展更为优质的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3.9 亿元，竭力保障市属公立医院正常运转、百姓日常就医不受影响。鼓励各地区建成 13 个社区医院，建强 27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和 616 个村卫生室。**让老有所养。**投入 2.1 亿元，改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供养服务条件，对 125 家养老机构运营和 1.2 万名特困老人护理等给予补贴支持。**让住有所居。**投入 9.7 亿元，向近 7.6 万名购房者发放购房补贴，切实减轻百姓购房压力。投入 0.6 亿元，向全市超万户低收入家庭发放公租房补贴。获得中央专项资金 8 亿元，继续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让难有所助。**投入 3.6 亿元，落实残疾人康复、救助、托养服务等政策。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3.5%和 13.3%，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分别提高 3.5%和 11.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134.3 亿元，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8.2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将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新起点，开启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征程。积极拓展农业农村发展资金来源，按 3%的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发展，并于“十四五”时期逐步提高至 11%，高于国家规定比例 1 个百分点。**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坚决保护好百姓的“米袋子”和“菜篮子”，投入 8 亿元，支持建成 51.9 万亩

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 1.1 万亩设施农业，粮食产量实现“十八连丰”。投入 3.6 亿元，推动秸秆离田综合利用、保护性耕作及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等项目实施。投入 16 亿元，足额兑现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各级政府对农民关心关爱落到实处。**支持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投入 0.4 亿元，支持建设电商镇和电商村，快递进村率达到 70%以上；建设“一村一品”市级专业村 50 个，一批专业村品牌脱颖而出。安排 3.2 亿元，推动中心镇、飞地经济、乡镇招商引资等政策落地，多点支撑县域经济发展效应逐步显现。**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1.6 亿元，整改农村户厕近 3.3 万座。投入 12.2 亿元，支持 270 个美丽宜居村的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亮化绿化等项目实施。投入 2.1 亿元，建设 25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新建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468 公里、扶持壮大 51 个村集体经济项目，乡村发展外部环境持续优化，内在动力不断激活。

4. 当好理财的“好管家”，财政保障能力更加质效并重。始终注重做好财政资金统筹，努力把宝贵的政府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益，以拓展收入来源、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持续做强财政实力。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财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财政实力稳中有升。**积极做大总量。**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站位大局，不仅算好收入组织的“经济账”，更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奋进“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关键时点算好“政治账”“大局账”，锚定年初预算，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加压奋力进取。经过共同努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3 亿元，增长 5%，收入规模位列东北四城

市首位。**切实优化质量。**密切关注华晨宝马、盛京银行等重点企业纳税动态，充分发挥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和总部企业对税收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建立“行业+企业”分析模式，及时掌握企业纳税情况，深挖税收潜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经过共同努力，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7.9 个百分点，在规模“量增”的同时，实现结构“质优”。**有效盘活存量。**建立 20 个重点部门、30 个重点项目费源库，按月调度分析，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入库。加快推进政府闲置资产处置变现，依法依规拓展非税收入来源渠道。经过共同努力，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160.6 亿元，增长 19%，确保了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全力争取增量。**扎实推进“三争取”工作，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和支持方向，全力赢取上级有关部门对我市振兴发展迫切愿望和建设资金实际需求的理解与支持。经过共同努力，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财政补助 321.5 亿元，增长 6.7%，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争取新增债券 27.3 亿元，极大补充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再融资债券 239.7 亿元，有效减轻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偿还压力。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兼顾支出效率和支出结构，深挖节支潜力，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过紧日子。**坚持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预算编制及执行环节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6.9 亿元，把更多宝贵的财政资金腾挪出来，用于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and 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重点保障。**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全力以赴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83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 81.2%。**坚持提高效益。**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建立行业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实行更加严格的存量资金盘活措施，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43.5 亿元。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消化存量暂付款 179.7 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 3 年任务，累计消化额位居全省首位，经验做法被财政部《要情信息》第 38 期刊载，并报国务院领导参阅。

持续促进地区均衡发展。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工作要求，以新发展理念推进财政管理工作提质聚力增效，为构建全市新发展格局提供保障。**突出体制机制引导。**优化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采取“定率环比上解”“税收增量奖励”等方式，鼓励各地区努力发展经济，大力培植财源。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体制，进一步让利各地区，调动其开展土地征收等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在落实上级出台的 8 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础上，在全省率先研究制定了城建、农业农村、扶持企业发展等领域改革方案，稳步构建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体系。**突出资金支持保障。**保持市本级财力下沉、保障基层平稳运转态势，全年下达各地区各类补助资金 298.1 亿元，增长 9.9%。密切关注各地区财力水平及国库资金状况，全年统筹调度资金 508.6 亿元，有效提升了各地区库款保障能力。**突出发挥直达资金作用。**市本级继续谨守直达资金“过路财神”本分，开好“直通车”，2021 年上级分配各地区的 46 亿元直达资金，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实现了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同时，指导各地区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发挥好直达资金惠企利

民作用。

5. 当好财政管理的“进取者”，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更加筑稳筑牢。始终立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不断的自我完善推动财政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法治建设。充分发挥预算法定和多方监督的协同效应，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严格依法理财。**深入贯彻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坚持把遵守财经纪律作为开展财政工作的底线要求。认真履行政府集体决策程序，对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执行。**自觉接受监督。**将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全年办理人大、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74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应满意率均为 100%。坚持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议制度，如期严肃整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改进薄弱环节。依托“两个体系”建设，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动态监控和重点监督。**做好对外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等情况，首次实现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公开，将 4072 张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报表导入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政府预算透明度进一步提升。积极做好财政宣传工作，1167 篇政策、动态及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127 篇信息被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刊载报道。

加快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动预算管理各环节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强财政预算统筹。**强化“四部预算”统筹，既

突出不同保障功能，又加强相互有机衔接。推动 10 家国有企业划转 39 亿元充实社保基金。逐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统筹财力 50 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快提升信息化水平。**秉承“制度+技术”理念，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如期实现市、区两级核心业务全面上线运行，基础信息、预算执行以及预算编制覆盖率均为 100%。搭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全市涉农地区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惠民惠农补贴项目 61 项、补贴资金 30 亿元。**持续优化预算管理。**在全省率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规划编制，为逐步构建高效顺畅、职责清晰、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将所有市直部门整体绩效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全部纳入年度监控范围，全年对 491 个重点项目、304.5 亿元资金进行绩效跟踪监控。有效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优化完善形成 44 类、1866 项的预算支出标准“刻度尺”。高质量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全年完成审核项目 1237 个，审核金额 216.7 亿元。

切实守住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底线。把防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内部和外部，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兜实困难地区“三保”底线。**相继出台“三保”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兜牢兜实“三保”保障底线。市本级继续加大对辽中区等四区县（市）保基本、促发展的支持力度，全年下达四区县（市）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115.3 亿元，增长 12.4%。认真测算四区县（市）2021 年“三保”等刚性支出情况，对其当年缺口给予 32.7 亿元的全额资金调度保障，

并在未来三年内，对其“三保”资金缺口给予全额兜底保障。**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政府举债行为，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按月调度各地区到期债务还款资金落实情况，准确研判债务风险形势，排查风险隐患。全年化解存量债务 106.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处于绿色安全区域。积极推动各地区开展银政合作，累计利用金融工具置换到期存量债务 152.8 亿元，其中当年 51.4 亿元，有效降低了债务成本。下达四区县（市）专项化债资金 4.4 亿元，缓释其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外部风险传导。**密切关注、及时应对可能向财政传导的其他领域风险，构筑财政“防火墙”。各级财政补助企业养老、机关事业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居民医疗等社保基金 107.7 亿元，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足额兑现。巩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成果，下达四区县（市）乡镇省、市新增财力返还资金 2.2 亿元、运转经费 1.5 亿元，保障了基层政府履职运转和基层干部队伍稳定。**建立突发事件财政应急响应机制。**投入 14.8 亿元，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公民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定点隔离、医疗救治设备采购等工作顺利开展。安排 6.5 亿元，采购 14 万吨应急储煤和 20 万吨经营储煤，确保沈城百姓天冷心暖。

（二）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 亿元，增长 5%，完成年初预算。其中：税收收入 612.4 亿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160.6 亿元，增长 1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5 亿元，可比增长 5.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7.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41.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2.6 亿元、调入资金 184.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2 亿元，收入总计 150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8.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8.1 亿元，支出总计 1502.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 亿元，增长 2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亿元，可比增长 6.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1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7.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7.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2.6 亿元、调入资金 10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收入总计 11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8.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6.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9.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8.1 亿元，支出总计 113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1 年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4.8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隔离酒店及隔离点设置、第六人民医院补助、应急储煤采购等。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0.5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2.5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43 亿元。主要是：投入 1.5 亿元，支持开展普惠性课后服务。投入 2.4 亿元，落实学前教育奖补政策，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及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投入 6.9 亿元，保障各级各类学校稳定运转。投入 6.8 亿元，支持校舍安全、专用教室、近视防控等硬件设施提升。投入 2.5 亿元，落实免学费、助学金等扶困助学政策，8.9 万名学生受益。投入 4 亿元，支持驻沈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及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双高”建设等。

科学技术支出 13.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5.7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技创新方面资金共计 19.5 亿元。主要是：投入 8 亿元，支持中航发燃气轮机项目建设。投入 2 亿元，支持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建设。投入 2.8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设。投入 0.9 亿元，支持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投入 1.2 亿元，支持“揭榜挂帅”等关键技术攻关。投入 2.7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成果转化。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7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资金共计 16.7 亿元。主要是：投入 1.6 亿元，支持红色文化场馆建设。投入 3.5 亿元，推进盛京皇城 5A 景区创建等历史文化名城项目建设。投入 0.2 亿元，发放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消费券。投入 0.9 亿元，开展免费公益电影放映、公益演出等惠民活动，举办公益篮球普及、市民运动会等群众体育活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9.3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93.7 亿元。主要是：支持足额发放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并分别提标 4.6%和 3.5%。落实就业人员技能培训、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提高城乡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城乡特困人员等群体救助标准并足额兑现。保障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补助等待遇落实。

卫生健康支出 42.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9.9 亿元，市本级用于卫生健康方面资金共计 52.6 亿元。主要是：投入 14.8 亿元，保障全市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投入 23.3 亿元，落实城乡 395.4 万参保人员医疗待遇，并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80 元。投入 6.6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9 元。投入 4 亿元，扶助 19.7 万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节能环保支出 7.2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城乡社区、农林水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56.1 亿元，市本级用于生态环保方面资金共计 63.3 亿元。主要是：投入 30.2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项目实施。投入 17.3 亿元，支持雨污分流、水质监控、污水及污泥处理等项目建设。投入 4.6 亿元，支持垃圾焚烧、渗沥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项目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 35.6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各地区转

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债务还本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125.5 亿元，市本级用于城市建设方面资金共计 161.1 亿元。主要是：投入 18.7 亿元，推进地铁 1 号线东延线、地铁 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工程建设。投入 48.1 亿元，支持城际交通、城市道路、防水排涝等城建工程新建、更新。投入 15 亿元，推动道路桥梁、街路清扫保洁、美化亮化等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实施。投入 15.4 亿元，支持南运河管廊、城市快速路、盛京大剧院等重点项目建设。

农林水支出 8.2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5.1 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方面资金共计 53.3 亿元。主要是：投入 3.3 亿元，支持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科技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投入 3.4 亿元，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完善农业灾害防控体系，确保农业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投入 10.2 亿元，提高县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投入 14.3 亿元，推动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等。投入 3.9 亿元，支持林业绿化项目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6.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9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11.7 亿元。主要是：投入 2.2 亿元，推动沈丹外迁项目实施启动。投入 4.8 亿元，支持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877 公里，以及县乡公路危桥维护等。支持客运枢纽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住房保障支出 23.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8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28.5 亿元。主要是：投入 10.5 亿元，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推进光明新村、铁路

小区等保障房装修，保障老旧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等重点民生工程改造建设及补贴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12.1 亿元，下降 12.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84.3 亿元，下降 1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77.5 亿元，可比下降 14.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25.7 亿元，可比下降 15.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51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6.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4.4 亿元、调入资金 1.8 亿元，收入总计 73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77.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166.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0.7 亿元，支出总计 736.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3 亿元，下降 7.7%，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02.8 亿元，下降 9.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3 亿元，可比下降 2.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9.1 亿元，可比下降 3.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8.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4.4 亿元、调入资金 0.9 亿元，收入总计 43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2 亿元、调出资金 94.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0.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5.1 亿元，支出总计 431.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 亿元，增长 39.3%，主要是一次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长较快，其中：利润收入 0.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 3.8 亿元后，收入总计 7.9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 亿元，可比增长 264.7%，主要是上年按要求收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压低基数，加上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5.8 亿元后，支出总计 7.9 亿元。

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 亿元，增长 10.3%，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 3.5 亿元后，收入总计 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6 亿元，可比增长 139%，主要是上年按要求收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压低基数，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后，支出总计 4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4.6 亿元。按照省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从 2021 年起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由省级统一核算，不再在市以下体现。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01.9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1992.2 亿元以内，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处于绿色安全区域。从债务性质看：一般

债务 965.1 亿元，专项债务 836.8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510.3 亿元，区县（市）1291.6 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67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 122.6 亿元，专项债券 144.4 亿元；从债务用途看：新增债券 2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 亿元，专项债券 23.4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生态环保、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 239.7 亿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市计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03.9 亿元，当年实际偿还 305.2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39.7 亿元），完成全年应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的 100.4%，其中：本金 240.3 亿元，利息 64.9 亿元。全年化债 106.4 亿元，超额完成 50 亿元的化债任务。

（四）直达资金情况

2021 年，我市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74.2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68.3 亿元，省配套直达资金 5.9 亿元。

上级分配我市直达资金 74.2 亿元中，市本级 28.2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4.2 亿元、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8.4 亿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 2 亿元、学生资助补助 0.9 亿元、服务业发展补助 0.8 亿元、就业补助 0.5 亿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 0.4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 0.3 亿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0.3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0.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0.1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补助 0.1 亿元等；区县（市）46 亿元，已全部分配下达。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在收入预算执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形势下，全市财政实现了平稳运行，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得到了有效保障，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强化监督、凝聚共识的结果，也是各地区、各部门上下同心、携手进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面临的困难依然存在，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的挑战十分艰巨，主要体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需夯实，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压力仍然较大，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仍应提升，县域地区“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化解等仍需密切关注。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攻坚克难，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克服解决。

二、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是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

当前，财政运行压力与发展机遇并存。一方面，宏观经济承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之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困难挑战明显增多；沈阳正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调整转型攻坚期、风险挑战凸显期、蓄势跃升突破期，产业结构、投资结构还不够优，改革攻坚力度还不够大，重大税源项目还有待培植培育，县域经济还比较薄弱等问题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保障改善民生仍需持续用力，

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也需大量财政资金，财政支出压力巨大。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辽宁始终高度重视、深情牵挂、亲切关怀，为振兴发展掌舵领航、把脉定向，既指明了前进方向、也提供了根本遵循；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目标，也为财政下一步工作拓展了思路、点明了重点、提出了希望；过去5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大力指导下，全市办成了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强弱项的大事要事，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发展动力不断激发、“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等良好局面的形成巩固，也将为财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攒强大后劲。

为此，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以惟奋斗者进、惟奋斗者强、惟奋斗者胜的昂扬向上姿态，全力以赴完成好市委各项任务和市人大各项决议。

（一）2022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

中心城市的总目标,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用好用活政府性资源,持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有效发挥财政在保增长、稳预期、促投资、建项目、推改革、惠民生等领域作用,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 2022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2022 年,财政工作将一以贯之地发挥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与如期实现“十四五”期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奋斗目标衔接,统筹谋划好全市财政收支预算。

收入预算方面,扎实推动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趋势、重点产业发展预期以及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原则,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23.3 亿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67.6 亿元,增长 9%。同时,持续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新增债券支持,确保实现全市财政收支平衡。

支出预算方面,严格落实财政支出保障顺序,兜牢各地区“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保障好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加快建设创新沈阳、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

升城市功能品质、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支出需求，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2.6 亿元，增长 4.5%。

2022 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为：

1. 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根基，坚定走创新驱动和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持续加大财政对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支持加快创新沈阳建设。坚持创新在振兴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走创新路、吃技术饭。聚焦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提升科研条件水平和综合科学能力，对国家在沈布局的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项目建设给予财政资金扶持。推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浑南科技城、航空产业园等创新平台建设和发展，增强产业技术供给能力。支持发展创新型经济，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壮大，深入开展“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以风景、人文、时尚为要素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以平台、环境、新经济为重点建设人才成长型城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形成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

支持数字沈阳建设。支持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上为全省作出示范，加速推进“一码通城”，不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和公共服务效率。发挥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作用，激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活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创建“双千兆”城市，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

医疗健康、智慧教育等产业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及园区建设，促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形成区域性服务能力。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在绿色低碳发展上为全省作出示范，全力推动我市从工业文明时代装备制造的“优秀生”蝶变为生态文明时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模范生”。支持构建碳达峰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坚决杜绝投向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领域和行业，对传统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绿色制造体系示范项目给予财政奖补。继续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加快拆除建成区 40 吨以下民用燃煤锅炉。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支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接续更新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公交车。

2. 以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导向，支持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聚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努力把沈阳建设成为功能完善、活力充沛、宜居幸福的现代化都市。

支持提升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将高标准实施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发展规划和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布局紧密结合，积极向省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聚焦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发挥以沈阳为中心的区域城市群集聚作用，完善“物流+交通+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汇聚融通。支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沈飞、东塔机场搬迁和沈丹铁路外迁项目实施。支持发展开放型经济，依托沈阳区域核心优势，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不断畅通海陆大通道。支持发展总部型经济，吸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总部企业来沈发

展。

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应对“三重压力”，挖掘投资、消费潜能，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秉持重大项目“谋、立、推、建”工作思路，围绕国家战略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生态环保等重点投资领域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支持。进一步发挥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引导放大作用，有效带动社会资本跟进投入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发展服务型经济，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鼓励传统服务模式实现提质升级，扶持电子商务、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加快发展。支持发展流量型经济，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运营，推进盛大门综合运营等头部跨境电商项目建设。

稳步提升城市品质。以人民至上为根本实施高品质城市建设行动，稳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和文化品质，不断促进城市功能升级、设施升级、环境升级。支持加快地铁线路建设，推动沈白高铁沈阳段工程加快实施，不断完善轨道交通网络。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支持全面推进“五工程一管理”，持续开展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行动，推动提质改造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新建改造水热气管网、整治村屯环境、新建“口袋公园”、新增绿地等项目顺利实施。

3. 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释放内生发展动力。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速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加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抓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聚焦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支持在改造升级“老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上为全省作出示范，完善基金体系，围绕提升 20 个产业链配给水平，支持补链延链强链。支持宝马等龙头企业发展，带动建设国内先进的汽车整车生产体系和完善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重大技术实现首台套、首应用，对省级以上认定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积极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中航发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取得进展。支持冶金建材产业特色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石油化工产业向精细加工延伸。鼓励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进宝马新能源汽车、东软健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的涉企降本减负力度，持续为广大市场主体注入发展活力与动力。优化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模式和管理手段，将电子票据改革向纵深推进。接续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聚焦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城商行、农信机构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国有融资担保机构，鼓励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复制推广以“园区集合贷”为代表的系列集合贷，逐步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打造金融支持改革创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沈阳模式”。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底线，加大对黑土地保护、动物防疫等投入力度，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对种植业、畜牧业养殖给予政策性保险补助。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积极落实“1+1 对 1”对口帮扶、中心镇建设、基层干部津补贴、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扶持政策。按 5%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推进“美丽庭院、美丽村屯、美丽田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一村一品”、村级集体经济等多渠道优势，为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4.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财政工作为全市百姓谋幸福的着力点，强化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府承诺民生实事扎实推进。

支持打造民生品牌。聚焦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力打造好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等民生品牌。实施更加积极的保就业、稳就业、促就业政策，促进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发展以及驻沈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鼓励开展普惠性课后服务，开展“双减”试点工作，同步提升教、学幸福感。扎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保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接续实施品质养老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扩大普惠

性养老服务覆盖面。积极落实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政策，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统筹推动普惠民生和兜底民生共同提升，让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红利，增强沈城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落到实处。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障长期困难和急需救助群体基本生活。支持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落实人才新政 3.0 版，支持中国医科大学等重点院校和企业吸引人才，不断优化拴心留人的人才发展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确保个人购房、廉租房等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统筹安排供暖补贴资金，全力保障居民温暖过冬。支持构建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入践行“两邻”理念，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保障工作。

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聚焦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不断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擦亮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支持把盛京皇城打造成东北地区历史文化地标，保障张氏帅府红楼群、满铁奉天公所旧址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力培育“文化+”新业态，支持做强重点企业、做优创意企业、发展特色载体、优化交流合作环境。推动“百馆之城”和“书香沈阳”加快建设，营造良好城市文化氛围。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支持办好沈阳冰雪节等特色活动，提升城市文旅吸引力。

（三）2022 年收支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指导思想、财政收支政策及重点支持方向，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23.3 亿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667.6 亿元，增长 9%；非税收入 155.7 亿元，下降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23.3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28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1 亿元、调入资金 3.8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12.5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962.6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2.6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30.2 亿元，财力安排 832.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0 亿元，下降 21.7%，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0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26.4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28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入资金 1.8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12.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5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394.6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4.6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58.3 亿元，财力安排 336.3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为：教育支出 29.3 亿元、科技支出 16.2 亿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17.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4.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1.5 亿元、农林水支出 9.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6.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5.3 亿元、预备费 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13.5 亿元，增长 0.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485 亿元，增长 0.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13.5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及上年结余收入 70.7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2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82.7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54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12 亿元，下降 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205 亿元，增长 1.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12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 亿元及上年结余收入 55.1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2 亿元及补助下级支出 22.2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24.4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28.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13.4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8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等收入 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 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3.4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3.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8.7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5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收入 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8.7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1.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02.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85.7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三、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奋力在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先锋。

1. 铆足“增收劲”，稳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做好涉税企业服务，稳步推进国家各项税制改革相关工作，努力为广大市场主体营造舒心的发展环境，稳固经济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长的良好局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阵地意识，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立足当前、放眼长远、依法依规、量质并重地履行好收入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兑现扶持市场主体各项政策，推广系列集合贷，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培育壮大税源。充分利用好“行业+企业”分析模式，对新增总部企业、新业态经济以及预期税收贡献较大的新建项目予以重点

培育，挖掘增收潜力。进一步做实各部门、各地区项目储备库，灵活处置存量基础设施，有效拓展收入来源。聚焦全市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以正向激励措施，激发各部门、各地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新增债券等支持的积极性，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补充。

2. 绷紧“节支弦”，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一如既往地秉持“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理念，打好“铁算盘”，管好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进一步统一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节约型政府的思想共识，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严格核定“三公”经费，严禁新建楼堂馆所或装修现有办公用房，努力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切实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以及脱离工作实际需求、没有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审核关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算好“统筹账”，用好用活政府性资源。继续做好“四部预算”统筹衔接，充分发挥好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经营三部预算在相关领域的保障作用。大力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和办公设备，优先通过调剂、共享等方式满足基本工作需求。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预算管理要求等，科学合理测算分年度资金需求。严格存量资金管理，按期收回存量资金并加快支出进度，避免形成二次沉淀。谋划好生态环境、自

然资源和公共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继续对困难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加强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间的统筹衔接，引导两个“百亿”基金找准项目切入点，积极参与到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助推我市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4. 坚持“绩效观”，持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预算审查监督，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市、区两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同步提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实做细行业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认真落实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携手解决预算管理工作中的痛点、难点，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健全预算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制度+内控”的财务管理模式。

5. 守住“风险线”，切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债务制度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对全市债务工作的审查监督。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压实市、区两级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妥善处置存量债务，严禁违规举债和盲目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足额安排“三保”保障资金，不留缺口。对辽中区等财政运行较困难的四区县（市），继续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政策，加大资金补助和国库调度等支持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支持稳步推进城商行和农信机构等改革，切实防范其他领域风险向财政传导。

6. 淬炼“钢铁军”，锻造忠诚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财政领域充分彰显。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雷厉风行强作风，脚踏实地抓落实，大力弘扬“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干劲，积极营造“案不积卷、事不过夜”的氛围，推动财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对标、达标、夺标。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财政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间的协调互动和信息共享，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管理“两个体系”建设进程，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财政队伍在阳光下履职。

各位代表，岁月铭刻奋斗的艰辛，时代印证铿锵的脚步。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精气神、舍我其谁的责任心，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